

## (上接 A13版)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5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奥泰生物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
网下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21年3月5日(T-6日)《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申购价低于剔除最高报价的,且符合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1年3月15日
元	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 (一)初步询价情况

#####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1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3月1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4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7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57元/股-252.3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95,250万股。配售对象的最终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报价范围。上述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以上除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4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8.57元/股-252.3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86,760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在申购平台记录为由)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在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报时间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平台于137.00元/股(不含137.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按照申购价格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1,06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6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9,0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986,76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4家,配售对象为8,98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687,7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993.8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134.9900	133.784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34.0000	133.671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3.5000	133.5924
私募基金	133.5000	133.5218
保险公司	133.5000	133.8635
证券公司	133.0500	134.0439
信托公司	133.5500	133.7983
期货公司	135.5000	135.171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135.4900	135.4659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5.0400	134.4137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67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8.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1.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8.05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32A0002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069.53万元(2019年)、5,596.60万元(2018年),累计净利润分别为12,666.13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33.67元/股的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16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报价拟申购数量为1,538,900万股,申购倍数为1714.17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110家投资者管理的3,46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33.6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48,83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情况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主要人员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截至2021年3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0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明德生物	0.6018	0.4330	64.47	107.13	148.90
基蛋生物	1.3047	1.1328	32.41	24.84	28.61
万孚生物	1.3310	1.0833	76.54	67.67	70.66
东方生物	0.6842	0.6335	136.00	198.77	214.69
均值			99.60		115.7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1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1,2019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3月10日)总股本。

##### (二)股票种类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3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及以上,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90.414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886.6万股,占发行总数的3.3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613.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9,203,6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70.52%;网上发行数量为3,84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29.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051,13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67元/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9,838.2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万元,扣除约16,127.8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64,326.69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3月15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16日(T+1日)在《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时间	事项
T-6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中午12:00前)
T-3 周一	初步询价(自即日起),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缴纳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2 周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申购价低于剔除最高报价的,且符合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向上路网上公告)
T-1 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 周六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网上配股投资者缴款
T+2 周日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网上路演
T+3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3月15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申万创新投。  
(二)获配资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67元/股,本次发行总股数1,350万股,发行总规模为180,454.50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为10亿元以上,小于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公募基金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申万创新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1亿元,本次获配股数44,886.6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申万创新投缴款原路返回。

战略配售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限售期限
申万创新投(主承销商)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44,886.66	59,999,918.22	-	24个月

######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21年3月5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44,886.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613.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5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538,9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3.6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3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

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规定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3月1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3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0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0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划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3月19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2021年3月1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到账资金}}{\text{发行价格} + \text{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3月1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的认购户(向上取整计算)。

#####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3月1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9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五、网上发行

######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3.6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